



重庆市梁平区屏锦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屏锦府发〔2024〕6号

各村、社区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对《重庆市梁平区屏锦镇人民政府关于推行“爱路护路”乡规民约制度的通知》（屏锦府发〔2020〕46号）文件予以废止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重庆市梁平区屏锦镇人民政府

2024年2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